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菱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1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 (0110071A00_ATTCH1.pdf、
0110071A00_ATTCH2.doc 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0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11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考訓退撫科)(含附件)

103/10/07
15:46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